

2023 年行政法回顧*

陳衍任**

<摘要>

2023 年的行政法回顧，可著重以下 3 個面向：

在行政法原理原則方面：憲法法庭在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中，針對工會法及其子法有關「廠場」的定義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採取相對嚴格的審查標準。相較於此，針對公職人員年資核計與返還退離給與一案，憲法法庭在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中，就該案是否違反「個案立法禁止」與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則傾向以「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」為由，例外肯認相關規定的合憲性。

在行政作用法方面：關於以言詞作成的行政處分，未為救濟教示時，其法律效果應如何安排，法無明文。對此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認為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即救濟期間得展延為 1 年。

在行政救濟法方面：最高行政法院在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中，肯認在以行政處分為撤銷客體的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以外，應承認另一種形成訴訟類型（撤銷公法上擔保契約），以完備行政救濟體系，值得肯定。此外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在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06 號裁定中，認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的保護法益，不應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的

* 感謝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張庭瑀、吳英綸 2 位同學協助蒐集與整理相關資料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yenjche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龔與正、江昱麟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_53.0004

權利為限，有可能及於「純粹經濟上損失」。對於國家賠償法制的發展，具有開創性的重要意涵。

關鍵詞：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個案立法禁止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居家檢疫、救濟教示、政治問題、形成訴訟、純粹經濟上損失